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月**

---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根据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华邦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文件以下统称为“原申报法律文件”）。

华邦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后的财务状况和其他更新事项，出具《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申报法律文件的补充，原申报法律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申报法律文件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继续有效。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次发行现阶段应该履行的批准手续，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之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然是正邦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仍然是林印孙先生。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邦集团持有公司的 469,015,985 股股份，已被质押 2,700.00 万股；江西永联持有公司的 528,746,049 股股份，已被质押 42,744.81 万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不存在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444,828,017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7,076,451	4.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27,751,566	95.21%
<b>股本总额</b>	<b>2,444,828,017</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6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9,876,049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69,015,985	19.1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3	LIEW KENNETH THOW JIUN	176,636,419	7.22%	境外自然人股	134,484,6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56,275	1.38%	境外法人股	-
5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20,964,797	0.8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6	东莞市福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15,760,022	0.6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21,511	0.52%	其他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9,999	0.38%	其他	-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9,304,670	0.38%	其他	-
10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9,228,723	0.38%	境外法人股	-
	<b>合计</b>	<b>1,285,614,450</b>	<b>52.57%</b>	-	<b>194,360,738</b>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业务与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新的投资活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肥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兽药和农药的生产和销售。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与江西永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转让价款为131,370.00万元。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从事农药业务。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二）关联交易

1、2019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2019年1-9月
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乳品	5.56
江西增鑫科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专有养殖设备	8,453.53
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服务费	44.40
江西江南香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196.60
正邦集团	采购货物	0.13
江西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
合计		<b>8,700.22</b>

### （2）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9年1-9月
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农药、肥料、提供植保服务	-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5,868.24
合计		<b>5,868.24</b>

2、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到期日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印孙	15000.00	2019/7/5	2020/7/4
	10000.00	2019/6/6	2020/6/5
	5000.00	2019/7/30	2019/12/28
	5000.00	2019/6/26	2019/12/13
	40000.00	2019/4/12	2022/4/12
	20000.00	2019/1/28	2022/1/28
	11434.20	2019/3/11	2020/2/2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1/11	2020/1/10
	6000.00	2019/3/26	2020/3/25
	9000.00	2019/7/3	2020/7/2
	5000.00	2019/1/25	2020/1/17
	11000.00	2019/1/30	2020/1/17
	20000.00	2018/1/26	2020/1/24
	20000.00	2018/3/20	2020/3/19
	20000.00	2018/9/28	2020/9/25
	25000.00	2018/10/19	2020/10/18
	25000.00	2019/1/29	2021/1/22
	10000.00	2019/8/20	2021/8/19
	20000.00	2019/9/27	2020/9/26
	20000.00	2018/12/21	2019/12/19
	10000.00	2019/1/23	2020/1/22
	7000.00	2019/6/27	2020/6/22
	19000.00	2019/6/19	2020/6/19
	5000.00	2019/9/20	2020/9/19
	1000.00	2019/8/13	2020/8/12
	1000.00	2019/8/15	2020/8/14
	1000.00	2019/8/19	2020/8/18
	19000.00	2017/1/12	2020/1/10
	10000.00	2017/1/13	2020/1/10
	15000.00	2019/9/6	2020/7/22
	5900.00	2017/4/20	2020/4/12
	3200.00	2017/4/21	2020/4/10
	2500.00	2017/5/24	2020/4/10
	7126.60	2019/9/30	2020/9/28
	7150.20	2019/8/30	2020/8/27
	9900.00	2018/7/26	2020/7/24
	9900.00	2018/7/27	2020/7/27
	9900.00	2018/9/29	2020/9/20
	9950.00	2018/12/21	2020/9/20
	10000.00	2019/9/30	2020/9/29
	10000.00	2018/11/29	2019/11/21
10000.00	2019/9/10	2020/6/2	
27576.64	2019/3/15	2020/2/27	
13000.00	2019/3/14	2020/3/13	
4000.00	2018/2/1	2020/7/31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3/25	2020/3/24
	500.00	2019/7/12	2020/7/11
	500.00	2019/6/28	2020/6/28
	500.00	2019/6/27	2020/6/27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2019/6/5	2020/6/4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2018/11/27	2019/11/26
	640.00	2018/11/27	2019/11/26
	190.00	2019/3/5	2020/3/4
佛山市大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2019/4/30	2020/4/29
得宝集团个人股东	500.00	2019/5/24	2020/5/23
得宝集团、邓桂林个人房产抵押	360.00	2019/5/8	2020/5/7
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3/4	2020/3/3
江西汇和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19/9/19	2020/9/18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0	2020/1/9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印孙	7142.00	担保期限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52892.25		
	12733.61		
	12000.00		
	4285.0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2016年12月14日	119,000.00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12月28日	31,850.10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12月31日	122,232.56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2019年9月15日	273,983.47

#### (2) 报告期内拆出资金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12月15日	119,000.00

序号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7年12月28日	31,850.10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31日	122,232.56
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9月23日	237,483.47

#### 4、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

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会计科目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正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96.22	长期应付款

#### （三）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体均合法有效，交易内容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协议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担保的约定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主体合格，交易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协议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其有偿关联交易之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

## 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情况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短期借款	15,000.00	2019/7/5	2020/7/4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9/6/6	2020/6/5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7/30	2019/12/28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6/26	2019/12/13
	工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短期借款	9,000.00	2019/7/3	2020/7/2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1/25	2020/1/17
		短期借款	11,000.00	2019/1/30	2020/1/17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8/1/26	2020/1/24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8/3/20	2020/3/19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8/9/28	2020/9/25
		长期借款	25,000.00	2018/10/19	2020/10/18
		长期借款	25,000.00	2019/1/29	2021/1/22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9/8/20	2021/8/1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2019/9/27	2020/9/26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9/20	2020/9/19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8/13	2020/8/12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8/15	2020/8/14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8/19	2020/8/18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19,000.00	2019/6/19	2020/6/1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9,000.00	2017/1/12	2020/1/10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7/1/13	2020/1/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南昌市明德路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2018/12/21	2019/12/19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9/1/23	2020/1/22
	华夏银行南昌洪都支行	短期借款	7,000.00	2019/6/27	2020/6/22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14,000.00	2019/1/11	2020/1/10
		短期借款	6,000.00	2019/7/4	2020/7/3
		短期借款	11,434.20	2019/3/11	2020/2/26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福州路支行	长期借款	6,000.00	2017/4/20	2020/4/12
		长期借款	3,360.00	2017/4/21	2020/4/10
		长期借款	2,640.00	2017/5/24	2020/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15,000.00	2019/9/6	2020/7/22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短期借款	7,126.60	2019/9/30	2020/9/28
		短期借款	7,150.20	2019/8/30	2020/8/27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营业部	短期借款	27,576.64	2019/3/15	2020/2/27
	交通银行南昌迎宾 支行	长期借款	9,900.00	2018/7/26	2020/7/24
		长期借款	9,900.00	2018/7/27	2020/7/27
		长期借款	9,900.00	2018/9/29	2020/9/20
		长期借款	9,950.00	2018/12/21	2020/9/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南昌市西湖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9/9/30	2020/9/29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8/11/29	2019/11/21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9/9/10	2020/6/2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营业部	长期借款	20,000.00	2019/1/28	2022/1/28
	人保资产-普惠金融 支农融资专属资管 产品 2	长期借款	40,000.00	2019/4/12	2022/4/1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昌北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6/12	2020/6/11
		短期借款	5,000.00	2018/11/21	2019/11/20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8/12/28	2019/12/27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 高新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9/3/15	2020/3/14
		短期借款	16,000.00	2019/9/11	2020/9/10
		短期借款	10,000.00	2019/7/11	2020/7/10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7/19	2020/7/18

		短期借款	4,000.00	2019/4/10	2020/4/9
		短期借款	5,000.00	2019/4/24	2020/4/23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长期借款	5,000.00	2017/7/25	2020/6/23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7/7/27	2020/6/23
江西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长期借款	5,100.00	2017/6/15	2025/3/21
		长期借款	9,900.00	2017/11/16	2025/3/21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道外支行	长期借款	18,000.00	2017/6/29	2022/6/28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	长期借款	17,000.00	2018/4/10	2020/10/10
		长期借款	8,500.00	2018/4/27	2020/10/10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红安县支行南街储蓄所	长期借款	2,002.00	2017/10/27	2019/10/1
		长期借款	3,000.00	2017/11/6	2019/10/18
		长期借款	10,000.00	2018/1/1	2021/10/1
		长期借款	2,000.00	2018/2/7	2022/10/1
		长期借款	2,000.00	2018/3/29	2022/10/1
		长期借款	2,000.00	2018/4/1	2022/10/1
		长期借款	3,000.00	2018/5/2	2023/9/15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进出口行四川分行	长期借款	13,000.00	2018/1/11	2022/1/11
		长期借款	7,000.00	2018/3/30	2023/1/11
	中国银行宜宾支行	长期借款	9,200.00	2019/4/2	2025/4/2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大竹支行	长期借款	2,275.00	2018/9/3	2022/12/31
		长期借款	4,287.50	2018/12/25	2022/12/31
东营市河口区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长期借款	7,285.00	2018/2/7	2023/1/2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长期借款	4,000.00	2018/2/1	2020/7/31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河口支行	长期借款	13,500.00	2017/6/20
	长期借款	4,500.00	2019/8/5	2022/7/20	
江苏正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工行宿迁分行（江苏银行）	长期借款	8,000.00	2018/6/29	2021/12/28
		长期借款	1,000.00	2018/7/2	2021/12/28
	工行宿迁分行	长期借款	3,000.00	2019/4/2	2023/11/29
		长期借款	375.00	2019/4/15	2023/11/29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	长期借款	5,000.00	2018/7/2	2024/6/29
		长期借款	2,000.00	2019/6/28	2022/12/29
	南京银行淮安支行	长期借款	2,000.00	2018/7/19	2024/6/29
		长期借款	200.00	2019/7/1	2024/6/29
		长期借款	800.00	2019/7/5	2024/6/29

江苏正邦农友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9/8/13	2020/8/9
邳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9/12	2020/9/9
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支行	短期借款	1,600.00	2019/1/31	2020/1/30
		短期借款	3,400.00	2019/2/1	2020/1/30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扶余支行	短期借款	7,000.00	2019/9/29	2020/9/28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长期借款	14,615.38	2017/8/25	2022/3/20
江西汇和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短期借款	3,000.00	2019/9/19	2020/9/18
江西劲农农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劲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汇和化工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百美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乐垦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疾病防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正邦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山湖支行	短期借款	8,000.00	2019/6/19
江西正邦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上饶市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25	2020/3/24
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9/6/28	2020/6/28
赣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短期借款	500.00	2019/7/12	2020/7/11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19/6/27	2020/6/27

眉山金川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眉山支行	短期借款	2,500.00	2019/4/17	2020/4/16
韶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社	短期借款	2,000.00	2019/7/30	2020/7/29
	中国农业银行	长期借款	2,000.00	2019/6/21	2029/6/20
		长期借款	3,000.00	2019/6/14	2029/6/13
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9/26	2020/9/25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6/21	2020/6/20
		短期借款	900.00	2019/6/24	2020/6/23
		短期借款	590.00	2019/7/12	2020/7/11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社路川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8/11/1	2019/10/31
		短期借款	500.00	2019/3/1	2020/2/28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1/10	2020/1/9
台山市得宝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短期借款	1,390.00	2018/11/27	2019/11/26
		短期借款	190.00	2019/3/5	2020/3/4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江门分行	短期借款	1,350.00	2019/4/30	2020/4/29
		短期借款	3,850.00	2019/7/8	2020/7/3
		短期借款	2,000.00	2019/9/8	2020/9/3
佛山市大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河源支	短期借款	500.00	2019/5/24	2020/5/23
佛山市创华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平信用社	短期借款	360.00	2019/5/8	2020/5/7
	邮政储蓄河源支	短期借款	300.00	2019/5/22	2020/5/21
河南广联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短期借款	1,500.00	2018/12/13	2019/12/13
兰考健和瑞昌农牧有限公司	兰考农商银行孟寨支行	短期借款	80.00	2018/11/2	2019/11/2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短期借款	1,400.00	2019/6/5	2020/6/4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	潍坊银行东明支行	短期借款	1,850.00	2018/11/6	2019/11/5
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	2019/5/13	2020/5/12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银行崂山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2/3	2020/2/2
兰陵和康源饲料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兰陵县尚岩分理处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3/4	2020/3/3
<b>合计</b>			<b>861,037.52</b>		

## (二) 抵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1,000	广西广联房产土地	4510062018000044 5	2018. 3. 28-2023. 3. 27
中国农业银行横县支行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900	广西广联房产土地	4510062018000044 5	2018. 3. 28-2023. 3. 27
农村信用社路川支行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500	玉林正邦机器设备	554604170261562	2017. 02. 27-2020. 02. 26
新会农商行杜阮支行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广州市九潭畜禽场土地及房产	农商高抵字【杜阮】第 1757C 号	2012. 12. 5-2020. 12. 1
佛山市三水信用社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760	佛山市汉恒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	信保合字第 1012017992080458 6 号	2017. 3. 21-2023. 12. 20
青岛农商银行崂山支行	青川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1,000	潍坊分公司房产	(青岛尚崂山支行)高抵字(2019)年第 704 号	2019. 1. 3-2022. 1. 1
成都农商银行眉山支行	眉山金川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眉山金川农房产及土地	成农商眉公抵 20190006	2019. 4. 1-2020. 4. 9
农业发展银行江门分行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1,350	佛山大智土地及房产	44071000-2019 年(江营)字 0008 号	2019. 4. 30-2020. 4. 29
潍坊银行东明支行	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800	菏泽天普土地及房产	2019 年 0307 第 74 号	2019. 5. 7-2022. 4. 8
农村信用社路川支行	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000	玉林正邦土地及房产	554604161457081	2016. 09. 07-2019. 09. 06
柳州银行贵港分行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贵港正邦设备	西江担保 2018 年(抵押)字第 133 号	2018. 12. 24-2021. 12. 24
潍坊银行新华路支行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0	利津天普及青岛天普房产及土地	2018 年 0921 第 173 号	2018. 10. 11-2021. 10. 11

华邦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销售合同



和康源生物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和康源之间的销售合同继续有效，报告期内，山东和康源向和康源生物及所属子公司销售禽饲料金额分别为 30,451.71 万元、6,015.78 万元、7,260.00 万元和 10,204.7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销售合同数量较多，但金额小，且多为即时结清、货款两讫或履行期较短的合同，因此，对该等合同不作一一披露。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44,568.48 万元，其他应付款 290,970.58 万元。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如下。

（一）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西永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转让价款为 131,37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

（二）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6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10 月 18 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三）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9,573,712.98 元人民币。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收购。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的拟修改内容为：

第三条增加了以下内容：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776,000股，于2019年3月注销完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21号文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876,049股，于2019年7月12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000股，于2019年7月18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4,775,000股。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计17,871,195份，行权增发股份17,871,195股。

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053,017元。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440,053,0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0,053,017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加了以下内容：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修改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细则及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按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十四次、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聘用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职权及活动合法合规。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10 元/平方米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已经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事故，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重要下属子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

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未发现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均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之相关业务系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一致。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江西永联、正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重大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华邦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胡海若  
胡 海 若

2019年10月29日